**2024-2025年度诸暨市水利工程白蚁检查和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诸正开2024-05-05）**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 购 人）：诸暨市水利局** |
|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度诸暨市水利工程白蚁检查和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5月30日9点3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正开2024-05-05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诸暨市水利工程白蚁检查和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570377.00

**最高限价：（元）：**2570377.00

**采购需求：**2024-2025年度诸暨市水利工程白蚁检查和防治服务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零叁佰柒拾柒元整（¥：2570377.00），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年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4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30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水利局

地 址：诸暨市东江路3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佳

项目联系人工作电话（询问）：18757501639

质疑联系人：孙主任

质疑联系人工作电话：18757501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诸暨市东一路88号朗臻大厦19楼190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工

项目联系人工作电话（询问）：18248604053

质疑联系人：顾兰兰

质疑联系人工作电话：137773060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 0575-87023633

联 系 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71116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②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 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联合协议（如需）； 4.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6.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8.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 2.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样品：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水利工程白蚁检查和防治服务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4-2025年度诸暨市水利工程白蚁检查和防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  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024831278@qq.com](mailto:zjztb001@aliyun.com)） |
| 16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金额×1.5%，不足3000按3000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024831278@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诸暨市水利工程白蚁检查和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诸暨市

3、工程范围：全市163座小型水库和79段5级以上堤防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零叁佰柒拾柒元整（2570377.00）。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年底（智能白蚁监测装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蚁情检查

蚁情检查应以现场检查为主，可与蚁情监测相互结合、互为补充，主要要求如下：

1、现场检查

2024年和2025年的春（5-6月份）秋（9-11月份）两季白蚁外出活动高峰期，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163座小型水库和79段5级以上堤防蚁患区、蚁源区开展蚁患危害情况全覆盖检查；（名录详见附件1、2）

及时填报蚁情检查登记、记录表，详细记录白蚁危害的地点、程度、范围等信息，并绘制详细的危害分布图；

检查同步采集白蚁、共生真菌及白蚁危害物等标本，采集的标本应做好信息记录，标本信息应包括编号、采集日期、采集地点、采集人、寄主（危 害物）等内容，并应进行整理、鉴定和保存。

2、蚁情监测

根据2023年我市白蚁普查结果，在全市6座II级以上白蚁隐患小型水库，安装不少于163套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4段II级以上白蚁隐患堤防安装不少于663套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安装间距不大于8米。（名录详见附件3）

并结合我市水利信息化建设，实现监测设施自动化集成，数据接入诸暨市水利数据仓；开发白蚁实时监测应用，将全市域采集的白蚁监测数据形象直观地进行综合展示及按工程类型（水库、堤防）、按镇街进行分类展示，并提供各监测点报警及恢复时间历史记录查询等报表功能。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危害等级评价

整理分析蚁情检查资料，适时开展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填写危害等级评定表、撰写危害评定报告，摸清白蚁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

发现的问题录入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工程运管”应用，实行闭环管理。

（二）蚁患治理

蚁患治理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管控，科技赋能、绿色安全”的总体策略，根据白蚁危害等级评定结果实行分类综合治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施工）方案制定、治理工作实施、实施效果验收三部分内容。

1、白蚁防治技术（施工）方案

对白蚁危害等级评定为严重的堤坝，应进行治理方案专题设计；对白蚁危害等级评定为轻度和中度的堤坝，治理方案可与施工方案一起编制；

白蚁防治技术方案包括工程概况、蚁情检查和监测情况、危害等级评定、治理范围、治理方案及措施、施工组织、投资估算等内容

施工方案包括工程概况、蚁情、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等内容。

2、防治工作实施

严格按照白蚁防治技术（施工）方案要求，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白蚁防治工作。防治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确保防治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方案，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调整。

施工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熟悉药物和器械的使用，遵守安全规范，掌握产品或药物说明书上的安全要求和急救指导；施工时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并配备应急药品；在施药期间不得吸烟和饮食，接触药物后应及时洗手。

对列入当年整治或除险加固的工程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灭治；对其他尚在白蚁防治服务期的工程，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灭治。

3、研究及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产生1项（含）以上地方标准、省级（含）以上核心期刊论文或发明专利等成果。

（三）其他要求

1、出现紧急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派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排除白蚁险情。

2、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同时必须给该工程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提供保险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业主方不负任何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标准

本项目白蚁防治作业应符合现行各种规范、规程、规章及根据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31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浙江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开展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因承包人回填蚁巢施工问题导致堤坝滑坡、垮塌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或第三方视情况安排对承包人的危害排查、除治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须进行配合。

3、诚信管理

承包人在防治工作中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一经核实，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实行通报并有权终止合同，并列入水利建设诚信体系。

（五）应急处置

（1）在白蚁检查中发现重大危害程度的白蚁危害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整治措施，对于需要挡水的水利工程应在该工程发挥挡水功能前完成整治。

（2）在白蚁检查中发现严重危害程度的白蚁危害时，应立即安排专人进行观测，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蚁害导致的工程险情征兆发生时，应立即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准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设备和白蚁防治药物、器械。

（3）发生突发性大面积白蚁活动痕迹时，应立即标识和封闭区域，在区域内地面和地面附着物实施全面喷药，并加强观测、做好记录，直至表面白蚁消除，同时探查巢穴进行防治。

（4）水利工程挡水期间，在高水位时发生因蚁害导致工程出现漏洞、塌坑、散浸、裂缝等险情时，按照“先抢险后治蚁”的原则先进行应急抢险，水位退到安全水位以下后再进行白蚁危害处置。

（六）档案管理

白蚁防治档案包括施工合同、防治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等）、施工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及其他有关技术报告，均需提供电子档案。

**三、工作质量检查考核**

1、承包人工作职责：签订合同后，7天内进场工作。

2、考核验收按照浙江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导则，对承包人进行不定时的工作质量检查。

3、每年白蚁防治施工结束后，提交详细的施工台账，按白蚁施工方案和台账逐个项目验收。

**四、项目实施场地、设备及人员要求**

1、场地要求：拟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七天内须安置好办公地点及场所，并提供详细信息（地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2、机械设备要求：拟中标人必须配备一辆白蚁防治巡查汽车（车身喷涂“白蚁防治巡查”字样标识），常驻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必须到岗。同时，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设施、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

3、专职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将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负责整个联合体的技术协调与项目管理。

②参与项目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至少有5人应经过白蚁防治职业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持有白蚁防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业务量大时或白蚁活动高峰期应增设施工员）。

③项目组中应包含至少两名具备白蚁防治相关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工程师或博士成员，引领团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技术公关和创新研究，确保项目能够充分利用最新的科技手段和方法，提高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的效率和质量。

（注：以上人员在投标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证书持有人工作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项目负责人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其他人员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不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

④以上人员需按规定到岗到位。如检查发现有缺岗少员现象，第一次严重警告，第二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同时必须给该工程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提供保险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实施效果验收**

于2024年7月15日前完成防治并验收，2024年底组织年度验收，合同服务期满后组织项目终验，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验收前需达到以下要求：

防治内容全部完成并达到技术方案的设计要求；

蚁患区无成年巢白蚁活动迹象；

白蚁危害程度为轻度危害以下；

蚁源区查找不到分飞孔，且在平均1000m²蚁源区范围内白蚁活动外露特征不超过1处；

蚁患区设置引诱桩、引诱堆或引诱坑的，未发现白蚁取食痕迹。

水利工程恢复原貌，台账资料归档完成；

其他要求按《浙江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等规范文件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支付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按实际情况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支付预付款金额），2024年7月15日前完成防治并验收后，支付总合同价的40%，2024年度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2025年度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七、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需向采购人以该项目合同款为基数按照每周0.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倍支付违约金。

（3）如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中标单位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八、投标报价**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验收、税费、保险等一切税金、利润和费用等；本项目治理费用不得少于合同金额的1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九、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零叁佰柒拾柒元（¥：2570377.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附件1：**  **诸暨市163座小型水库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镇街** | **工程规模** |
| 1 | 白毛坞 | 浣东街道 | 小（1）型 |
| 2 | 东风 | 陶朱街道 | 小（1）型 |
| 3 | 毛竹塔 | 陶朱街道 | 小（1）型 |
| 4 | 打洞坞 | 陶朱街道 | 小（1）型 |
| 5 | 荪溪坞 | 次坞镇 | 小（1）型 |
| 6 | 横坑 | 次坞镇 | 小（1）型 |
| 7 | 幸福 | 应店街镇 | 小（1）型 |
| 8 | 双龙 | 应店街镇 | 小（1）型 |
| 9 | 上游 | 应店街镇 | 小（1）型 |
| 10 | 石门 | 马剑镇 | 小（1）型 |
| 11 | 牛头颈 | 同山镇 | 小（1）型 |
| 12 | 寺姆岭 | 安华镇 | 小（1）型 |
| 13 | 三联 | 安华镇 | 小（1）型 |
| 14 | 溪口 | 牌头镇 | 小（1）型 |
| 15 | 文周 | 暨南街道 | 小（1）型 |
| 16 | 新胜 | 暨南街道 | 小（1）型 |
| 17 | 新丰 | 浬浦镇 | 小（1）型 |
| 18 | 西岩 | 东白湖镇 | 小（1）型 |
| 19 | 青岭 | 枫桥镇 | 小（1）型 |
| 20 | 杨梅桥 | 店口镇 | 小（1）型 |
| 21 | 中村 | 店口镇 | 小（1）型 |
| 22 | 张家湾 | 暨阳街道 | 小（2）型 |
| 23 | 龙华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24 | 赵家坞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25 | 大坞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26 | 南坞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27 | 大塘坞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28 | 大明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29 | 大溪坞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30 | 箭沿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31 | 冠山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32 | 陈家庄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33 | 阮村 | 浣东街道 | 小（2）型 |
| 34 | 岭下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35 | 外大塘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36 | 白峰坞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37 | 钟家塘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38 | 南泉岭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39 | 悬岭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40 | 西坞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41 | 砖头坞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42 | 百哥湾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43 | 仙姑殿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44 | 红门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45 | 乌口塘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46 | 新庵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47 | 承子亭 | 陶朱街道 | 小（2）型 |
| 48 | 王阮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49 | 十五房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50 | 潮坑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51 | 宣家岭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52 | 新壁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53 | 寺后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54 | 新塘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55 | 郑家坞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56 | 东坞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57 | 里仁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58 | 毛家坞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59 | 下六亩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60 | 仙女大肚 | 暨南街道 | 小（2）型 |
| 61 | 朱家坞 | 大唐街道 | 小（2）型 |
| 62 | 大西坞 | 大唐街道 | 小（2）型 |
| 63 | 小西坞 | 大唐街道 | 小（2）型 |
| 64 | 赵家畈 | 大唐街道 | 小（2）型 |
| 65 | 冷路下 | 大唐街道 | 小（2）型 |
| 66 | 洪店 | 大唐街道 | 小（2）型 |
| 67 | 洪丰 | 大唐街道 | 小（2）型 |
| 68 | 下汪 | 大唐街道 | 小（2）型 |
| 69 | 上游 | 大唐街道 | 小（2）型 |
| 70 | 清水塘 | 大唐街道 | 小（2）型 |
| 71 | 柿坞 | 次坞镇 | 小（2）型 |
| 72 | 红旗 | 次坞镇 | 小（2）型 |
| 73 | 小船湾 | 次坞镇 | 小（2）型 |
| 74 | 坑坞 | 次坞镇 | 小（2）型 |
| 75 | 择坞 | 次坞镇 | 小（2）型 |
| 76 | 石牛坞 | 次坞镇 | 小（2）型 |
| 77 | 马坞 | 次坞镇 | 小（2）型 |
| 78 | 边黄 | 应店街镇 | 小（2）型 |
| 79 | 胜利 | 应店街镇 | 小（2）型 |
| 80 | 正堂 | 应店街镇 | 小（2）型 |
| 81 | 宣顺 | 应店街镇 | 小（2）型 |
| 82 | 流水石塔 | 应店街镇 | 小（2）型 |
| 83 | 里坞 | 应店街镇 | 小（2）型 |
| 84 | 西湖 | 应店街镇 | 小（2）型 |
| 85 | 南泉岭 | 应店街镇 | 小（2）型 |
| 86 | 前杨 | 五泄镇 | 小（2）型 |
| 87 | 里石坞 | 五泄镇 | 小（2）型 |
| 88 | 择树岭 | 马剑镇 | 小（2）型 |
| 89 | 新庄畈 | 马剑镇 | 小（2）型 |
| 90 | 龙潭坑 | 马剑镇 | 小（2）型 |
| 91 | 天门 | 同山镇 | 小（2）型 |
| 92 | 钟山岭 | 同山镇 | 小（2）型 |
| 93 | 红星塘 | 安华镇 | 小（2）型 |
| 94 | 大塘坞 | 安华镇 | 小（2）型 |
| 95 | 长塘 | 安华镇 | 小（2）型 |
| 96 | 沽塘 | 牌头镇 | 小（2）型 |
| 97 | 大磨坑 | 牌头镇 | 小（2）型 |
| 98 | 宣家坞 | 牌头镇 | 小（2）型 |
| 99 | 取水塘 | 牌头镇 | 小（2）型 |
| 100 | 白龙岗 | 牌头镇 | 小（2）型 |
| 101 | 清水塘 | 牌头镇 | 小（2）型 |
| 102 | 大塘 | 牌头镇 | 小（2）型 |
| 103 | 大殿基 | 牌头镇 | 小（2）型 |
| 104 | 凤林 | 璜山镇 | 小（2）型 |
| 105 | 新跃 | 璜山镇 | 小（2）型 |
| 106 | 石角 | 璜山镇 | 小（2）型 |
| 107 | 尖坑 | 璜山镇 | 小（2）型 |
| 108 | 东升 | 璜山镇 | 小（2）型 |
| 109 | 保丰 | 璜山镇 | 小（2）型 |
| 110 | 蒲鸭弄 | 璜山镇 | 小（2）型 |
| 111 | 卫东 | 陈宅镇 | 小（2）型 |
| 112 | 瓜子淡 | 陈宅镇 | 小（2）型 |
| 113 | 岭脚 | 岭北镇 | 小（2）型 |
| 114 | 大高坞 | 浬浦镇 | 小（2）型 |
| 115 | 红旗 | 东白湖镇 | 小（2）型 |
| 116 | 平石坑 | 东白湖镇 | 小（2）型 |
| 117 | 龙闸 | 东和乡 | 小（2）型 |
| 118 | 金家湾 | 东和乡 | 小（2）型 |
| 119 | 卫星 | 东和乡 | 小（2）型 |
| 120 | 东风 | 赵家镇 | 小（2）型 |
| 121 | 友谊 | 赵家镇 | 小（2）型 |
| 122 | 岫山 | 赵家镇 | 小（2）型 |
| 123 | 柴塘坞 | 赵家镇 | 小（2）型 |
| 124 | 人造湖 | 赵家镇 | 小（2）型 |
| 125 | 小白虎 | 赵家镇 | 小（2）型 |
| 126 | 大白虎 | 赵家镇 | 小（2）型 |
| 127 | 东塘 | 赵家镇 | 小（2）型 |
| 128 | 三坑 | 赵家镇 | 小（2）型 |
| 129 | 双塘 | 赵家镇 | 小（2）型 |
| 130 | 太平 | 赵家镇 | 小（2）型 |
| 131 | 蒋家坞 | 赵家镇 | 小（2）型 |
| 132 | 木瓜岭 | 枫桥镇 | 小（2）型 |
| 133 | 五联 | 枫桥镇 | 小（2）型 |
| 134 | 石门 | 枫桥镇 | 小（2）型 |
| 135 | 船湾 | 枫桥镇 | 小（2）型 |
| 136 | 杨家坞 | 枫桥镇 | 小（2）型 |
| 137 | 大湾 | 枫桥镇 | 小（2）型 |
| 138 | 浇曲坞 | 枫桥镇 | 小（2）型 |
| 139 | 迭山 | 枫桥镇 | 小（2）型 |
| 140 | 上游 | 枫桥镇 | 小（2）型 |
| 141 | 蟹坞 | 枫桥镇 | 小（2）型 |
| 142 | 石峡 | 枫桥镇 | 小（2）型 |
| 143 | 东松 | 枫桥镇 | 小（2）型 |
| 144 | 朱砂 | 店口镇 | 小（2）型 |
| 145 | 桃园 | 店口镇 | 小（2）型 |
| 146 | 蝶山 | 店口镇 | 小（2）型 |
| 147 | 龙溪 | 店口镇 | 小（2）型 |
| 148 | 红旗 | 店口镇 | 小（2）型 |
| 149 | 西山 | 店口镇 | 小（2）型 |
| 150 | 谢坞塘 | 店口镇 | 小（2）型 |
| 151 | 石灿头 | 店口镇 | 小（2）型 |
| 152 | 桃山湾 | 店口镇 | 小（2）型 |
| 153 | 白坞岭 | 山下湖镇 | 小（2）型 |
| 154 | 板坞 | 山下湖镇 | 小（2）型 |
| 155 | 跃进 | 山下湖镇 | 小（2）型 |
| 156 | 钱家庄 | 山下湖镇 | 小（2）型 |
| 157 | 馒头山 | 山下湖镇 | 小（2）型 |
| 158 | 汤家坞 | 姚江镇 | 小（2）型 |
| 159 | 后坞 | 姚江镇 | 小（2）型 |
| 160 | 应坞 | 姚江镇 | 小（2）型 |
| 161 | 曹高坞 | 姚江镇 | 小（2）型 |
| 162 | 红坞底 | 姚江镇 | 小（2）型 |
| 163 | 丁家岭 | 姚江镇 | 小（2）型 |

**附件2：**

|  |  |  |
| --- | --- | --- |
| **诸暨市79段堤防名录**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管理单位(责任主体)** |
| 1 | 浦阳江左岸安家湖-滋桥湖-五湖堤防（会议桥-西施殿） | 暨阳街道 |
| 2 | 浦阳江左岸堤防(西施殿-西江大桥) | 市建设局 |
| 3 | 浦阳江左岸堤防(西江大桥-祝桥头) | 暨阳街道 |
| 4 | 浦阳江左岸道仕湖-黄官人湖堤防（石家-新亭） | 陶朱街道 |
| 5 | 浦阳江右岸西施滩段堤防 | 市建设局 |
| 6 | 浦阳江右岸堤防（浣纱桥-分叉口） | 市建设局 |
| 7 | 浦阳江西江右岸大侣湖堤防（茅渚埠桥-大侣湖电排） | 暨阳街道 |
| 8 | 浦阳江东江左岸大侣湖堤防(茅渚埠桥-石子横埂) | 暨阳街道 |
| 9 | 浦阳江东江右岸堤防(分岔口-高湖分洪闸） | 浣东街道 |
| 10 | 五泄江左岸筏畈段堤防（水磨头-筏畈电排） | 陶朱街道 |
| 11 | 五泄江左岸门前湖段堤防（筏畈电排-石家） | 陶朱街道 |
| 12 | 五泄江右岸城西联湖堤防（斯家-祝桥） | 陶朱街道 |
| 13 | 开化江右岸江东畈堤防（石佛村-西施滩） | 暨阳街道 |
| 14 | 大陈江左岸堤防 | 安华镇 |
| 15 | 大陈江右岸堤防 | 安华镇 |
| 16 | 浦阳江左岸下汇湖堤防（绍佳泉-溪北） | 安华镇 |
| 17 | 浦阳江左岸江荡畈堤防（水霞张-江荡畈电排） | 牌头镇 |
| 18 | 浦阳江左岸柘前湖堤防（夏宅埠-小砚石） | 牌头镇 |
| 19 | 浦阳江左岸上下庄湖堤防（宣家湖电排-会议桥） | 暨阳街道 |
| 20 | 浦阳江左岸苍象湖堤防（新亭-晚浦） | 陶朱街道、姚江镇 |
| 21 | 浦阳江左岸朱公湖堤防（覆船山-长澜埠） | 姚江镇、店口镇 |
| 22 | 浦阳江左岸江西湖-渔村湖堤防（长澜埠-乌龟山） | 店口镇 |
| 23 | 浦阳江右岸湖头畈堤防（安华桥-涨墟） | 安华镇 |
| 24 | 浦阳江右岸定荡畈堤防（山下周-姜宣家） | 牌头镇 |
| 25 | 浦阳江右岸定荡畈堤防（姜宣家-西闸） | 暨南街道 |
| 26 | 浦阳江右岸伊美豪庭段堤防（范蠡桥-开化江大桥） | 市旅游集团 |
| 27 | 浦阳江西江右岸连七湖堤防（大侣湖电排-霞巨） | 姚江镇 |
| 28 | 浦阳江西江右岸下四湖堤防（霞巨-下四湖电排） | 姚江镇、店口镇 |
| 29 | 浦阳江西江右岸黄潭湖堤防（下四湖电排-汇合口） | 店口镇 |
| 30 | 浦阳江右岸横山湖堤防（汇合口-金浦桥）段 | 店口镇 |
| 31 | 浦阳江东江左岸连七湖堤防(石子横埂-陈潘) | 姚江镇 |
| 32 | 浦阳江东江左岸下四湖堤防(石子横埂-白埭） | 姚江镇 |
| 33 | 浦阳江东江左岸解放湖堤防(三江口村-汇合口） | 店口镇 |
| 34 | 浦阳江东江右岸大埂头至黄家墩湖堤防（高湖分洪闸-骆家山） | 浣东街道 |
| 35 | 浦阳江东江右岸潺头湖堤防（骆家山-罗江口） | 浣东街道 |
| 36 | 浦阳江东江右岸落星湖堤防（罗江口-落星湖电排） | 浣东街道 |
| 37 | 浦阳江东江右岸琢玉湖堤（五浦头桥-三塘大桥） | 姚江镇 |
| 38 | 浦阳江东江右岸江藻小湖堤防（浪网山-江藻大闸） | 姚江镇 |
| 39 | 浦阳江东江右岸山后湖堤防（江藻大闸-小孤山） | 姚江镇 |
| 40 | 浦阳江东江右岸白塔湖堤防（草江-黄家埠） | 姚江镇、店口镇 |
| 41 | 浦阳江东江右岸横山湖堤防（黄家埠-汇合口） | 店口镇 |
| 42 | 五泄江左岸大唐段堤防（合溪口-冠山溪口） | 大唐街道 |
| 43 | 五泄江右岸大唐段堤防（合溪口-斯家） | 大唐街道 |
| 44 | 开化江左岸街亭段堤防（开化江起点-西佳山下） | 暨南街道 |
| 45 | 开化江右岸街亭段堤防（开化江起点-牛洞公山） | 暨南街道 |
| 46 | 枫桥江左岸堤防（遮山-双闸） | 枫桥镇 |
| 47 | 枫桥江右岸堤防（双闸-小孤山） | 山下湖镇 |
| 48 | 枫桥江右岸堤防（孝泉溪口-九里渠道口） | 枫桥镇 |
| 49 | 枫桥江右岸堤防（九里渠道口-东白渠道口） | 枫桥镇 |
| 50 | 枫桥江右岸堤防（东白渠道口-草湖） | 山下湖镇 |
| 51 | 洪浦江左岸堤防（王家井初中-石门槛） | 暨南街道 |
| 52 | 洪浦江右岸堤防（千秋桥-杨家村） | 暨南街道 |
| 53 | 洪浦江右岸堤防（杨家村-石门槛） | 暨南街道 |
| 54 | 陈蔡江左岸堤防 | 东白湖镇、浬浦镇 |
| 55 | 陈蔡江右岸堤防 | 东白湖镇、浬浦镇 |
| 56 | 开化江左岸暨阳段堤防（南三环-环城南路） | 暨南街道 |
| 57 | 浦阳江左岸堰底湖堤防（江荡畈电排-夏宅埠） | 牌头镇 |
| 58 | 浦阳江左岸白塘湖堤防（小砚石-闸头） | 牌头镇 |
| 59 | 浦阳江左岸宣家湖堤防（闸头-宣家湖电排） | 暨南街道 |
| 60 | 浦阳江左岸葬马湖堤防（晚浦-葬马岭） | 姚江镇 |
| 61 | 浦阳江左岸月塘湖堤防（葬马岭-覆船山） | 姚江镇 |
| 62 | 浦阳江右岸杨蔡小湖堤防（西闸-范蠡桥） | 暨南街道 |
| 63 | 浦阳江东江右岸墨城湖堤防（三塘大桥-墨城湖电排） | 姚江镇 |
| 64 | 开化江右岸暨阳段堤防（牛洞公山-石佛村） | 暨阳街道 |
| 65 | 栎江左岸堤防（洄村红卫桥-遮山） | 枫桥镇 |
| 66 | 栎江右岸堤防（郭店-上庄） | 枫桥镇 |
| 67 | 枫江左岸堤防（邓村山下-郑宝山） | 枫桥镇 |
| 68 | 枫江右岸堤防（小天竺-三江桥） | 枫桥镇 |
| 69 | 孝泉溪左岸堤防（新庄-孝泉溪口） | 枫桥镇 |
| 70 | 孝泉溪右岸堤防（新庄-孝泉溪口） | 枫桥镇 |
| 71 | 凰桐江左岸堤防（上游溪、幸福溪汇合口-诸暨萧山界） | 应店街镇、次坞镇 |
| 72 | 凰桐江右岸堤防（上游溪、幸福溪汇合口-沪昆高速） | 应店街镇、次坞镇 |
| 73 | 凰桐江右岸堤防（赵公村-薛家山） | 次坞镇 |
| 74 | 凰桐江右岸堤防（三环村-凰桐社区） | 次坞镇 |
| 75 | 凰桐江右岸堤防（姚鲍渠道-诸暨萧山界） | 次坞镇 |
| 76 | 璜山江左岸堤防陈宅镇段 | 陈宅镇 |
| 77 | 璜山江左岸堤防璜山镇段 | 璜山镇 |
| 78 | 璜山江左岸堤防（潭顶-蔡家） | 暨南街道 |
| 79 | 璜山江右岸堤防（绍诸高速-下杨） | 暨南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危害等级II级及以上小型水库**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工程名称** | **危害等级** | **坝长** |
| 1 | 店口镇 | 桃山湾 | III级 | 130m |
| 2 | 杨梅桥 | III级 | 360m |
| 3 | 龙溪水库 | II级 | 267m |
| 4 | 蝶山水库 | II级 | 220m |
| 5 | 枫桥镇 | 船湾 | II级 | 141m |
| 6 | 大湾 | II级 | 161.2m |
|  |  |  |  |  |
| **危害等级II级及以上堤防**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工程名称** | **危害等级** | **危害堤段长度** |
| 1 | 暨阳街道 | 浦阳江西江右岸大侣湖堤防（茅渚埠桥-大侣湖电排） | II级 | 2km |
| 2 | 开化江右岸江东畈堤防（石佛村-西施滩） | II级 | 0.3km |
| 3 | 陶朱街道 | 五泄江左岸门前湖段堤防（筏畈电排-石家） | III级 | 2km |
| 4 | 店口镇、姚江镇 | 浦阳江东江右岸白塔湖（草江-黄家埠） | II级 | 1km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认证(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投标技术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白蚁防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承担过水利工程白蚁检查（普查）及防治项目的博士学位的得3分，具有水利工程或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硕士学历的得1分。  **注：投标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水利工程白蚁普查**及防**治项目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水利工程白蚁普查及防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身份需在成果报告书中有所体现。** | **2分** |
| **3** | **科研负责人** | 1. 科研负责人具有主持过厅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相关科技项目或主要参与过水利企业协会发布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相关标准及白蚁防治定额编著的得2分。 2. 科研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白蚁防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 **4分** |
| **4** | **项目实施人员(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 | 白蚁防治技术人员配备（除以上负责人外并满足采购需求“专职人员要求”中人员配备的基础上）：   1. 具有水利工程或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2. 具有计算机及软件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注**：**同一个人员具有不同证书的不累计得分。投标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均要是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6分** |
| **5** | **投标人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普查及防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注：投标技术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2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思路、白蚁危害情况检查及监测方案、白蚁危害治理方案和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6），缺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实施进行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情况方案，包括严密的验收方案和实施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4），缺项不得分。 | **4分** |
| **7** | **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根据内容完整性和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缺项不得分。 | **5分** |
| **8** | **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 | 本项目拟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的方案及措施，根据内容合理性、有效性、可实施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9** | **实施计划、质量、进度、验收**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全面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缺项不得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程保障措施合理性、可实施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缺项不得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方案（包括质量目标的建立及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完备性、合理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0-5），缺项不得分。 | **5分** |
| 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缺项不得分。 | **5分** |
| **10** | **组织管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保障制度、质量监管方法及措施、质量监管控制和流程方案的完整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11** | **应急方案** | 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对自然灾害及配合重大活动有应急预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3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应急预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3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 **12** | **售后服务**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4分），缺项不得分。 | **4分** |
| **13** | **实质性建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建议（需对招标人有实质意义的优化措施），优于根据投标文件的需求且具有实质性建议与实施优化措施方案的，由评委根据可行性和合理性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以上内容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以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CA签章的形式提供，提供证书的，该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以上原因造成相关部分不得分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

**备注：**

**1.上述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2.相关评分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3.投标人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20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诸暨市水利工程白蚁检查和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诸正开2024-05-05**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小写** | **大写** |
|  |  | 人民币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

**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